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安鑫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特定期間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保險費豁免、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傷害險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傷害險及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惟仍將  
退還該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國壽字第10612037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險別代號：G01

# 安鑫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健康的缺口  
我們來照護您  
安心久久



## 商品特色

### 一次給付 好放心！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依比例最高一次給付50萬元，若是因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依比例最高再給付50萬元。(以保險金額50萬元為例)

### 分期給付 好安心！

首次因疾病或意外致成第1~6級失能，不分等級每年再給付12萬元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45次或至被保險人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以先到者為準)。(以保險金額50萬元為例)

### 保費豁免 好貼心！

首次因疾病或意外致成第1~6級失能，保險費不用再繳，保險保障持續有效，且於第30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還可領回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

認證編號：4610702(國泰世華官網)  
第1頁，共3頁，2018年9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 滿期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2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30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 特定期間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3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生效日起至第30保單年度末日止的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特定期間身故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1.06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期間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失能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 ■ 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最多以給付45次或至被保險人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詳如保單條款第1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之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24%，給付「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 ■ 保險費豁免 (詳如保單條款第1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首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免繳本契約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詳如保單條款第17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 名詞定義 (詳如保單條款第2條)

#### ●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

指因搭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 搭乘

指被保險人 (不包含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駕駛與執勤服務人員) 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在以大眾運輸之目的下定時營運 (含加班班次) 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而供大眾運輸之車輛、客車廂及船舶。

####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指在水上、陸上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20年期。
- **保險年齡**：15足歲至55歲。
- **繳費方式**：限月繳(首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匯款繳交；續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自行繳費繳交)。
- **保額限制**：最低3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500萬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無自行繳費折減、無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商品限月繳，計算係以月繳為基礎)
-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安鑫久久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G01)	男性			女性		
	15歲	35歲	55歲	15歲	35歲	55歲
保單年度(m)						
5	54%	54%	56%	54%	54%	55%
10	62%	63%	67%	62%	62%	65%
15	69%	71%	76%	69%	70%	74%
20	72%	73%	77%	71%	72%	7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特定期間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之保障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第三十保險單年度末日為止。
-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國泰人壽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